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45,624股，即不超过减持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9907%。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国和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上海国和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自减持计划终止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诚迈科技股份。

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国和持有公司股份1,045,624股，即本公司总股本的0.9907%，其在原计划减持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股东上海国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股东上海国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和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